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美國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社區處遇

服務機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姓名職稱：侯政傑 區隊長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報告日期：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壹、前言

近來年，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隨著社會之急遽變遷、工商業之突飛猛進、都市化之高度發展而有日趨嚴重之態勢，引起社會各階層之普遍關切及政府之重視。鑑於今日之少年犯很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而影響及未來整體治安，因此探尋其發生成因並謀求妥適對策乃日益殷切。

近來年，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隨著社會之急遽變遷、工商業之突飛猛進、都市化之高度發展而有日趨嚴重之態勢，引起社會各階層之普遍關切及政府之重視。鑑於今日之少年犯很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而影響及未來整體治安，因此探尋其發生成因並謀求妥適對策乃日益殷切。

少年犯罪在早期即已存在，惟其並未受到應有之重視。在早期倘青少年觸犯罪行，大致與成年犯罪人一般在同一刑事司法體系接受懲罰，並未予特別處理。隨著刑事思潮之演變，近來來在少年犯之處理上已不同於成年犯，甚至引介另一套具國家親權（Parents Patriae）之少年司法體系，以充份保護少年。在介紹前項少年司法之演進及其涵意前，有必要先對複雜多變之少年犯罪定義作一檢視。

## 貳、進修過程

### 少年司法之哲學基礎

少年司法之基本精神乃「民之父母」，對於身心發展不良、貧苦無依、失養失教及被虐待之未成年人，國家有責任為其最高監護權或有不稱職、教養失當之情形，致少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則由國家收回，予以適當處置（趙雍生，民七十五年）。一八九九年美國伊利諾州通過少年法時，芝加哥司法協會指出「少年法庭之基本觀念即為給予少年以健康之環境，少年如被發現處在足以養成犯罪之社會或個人不利環境中，州政府應即採取行動予以保護」，即為此項精神之具體呈現（陳孟瑩，民八十年）。

少年司法之主要目標在保護少年。因此少年司法具有濃厚之輔導色彩，而非完全強調司法性之制裁，換句話說其潛在之宗旨乃在於教化、改善與保護，而非偏重於應報。因此在少年司法實務對少年以保護為原則，刑事處分為例外，理由為：

- 一、少年犯罪原因與成年犯不同，少年自制力低，人生經驗不足，易受外界引誘、影響，其歸責可能性低，非如對成人得要求其負全部之行為責任。
- 二、少年具有相當大之教育可塑性，學習能力強，如予以適當之再教育，重歸正途之機會甚大（陳孟瑩，民八十年）。

少年事件處理之主要特色在於注重少年個別化處遇，是以少年案件在法官審理前，必須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做詳盡之個案調查，包括訪視、晤談、

測驗等，以分析、診斷少年犯罪之原因及背景，俾以綜合研判，研擬適當之處遇建議。

## 少年司法體制之沿革

少年刑事司法發展之時間並不長，依據趙雍生之見，少年司法體制之發展可區分為下列數階段：

### 一、 十八世紀時期

此時期基於犯罪古典學派之理念，以罪刑法定主義與罪刑相當之處罰原則為基本思潮。此時期之少年犯與成年犯接受大致相同的司法審理過程，刑罰之輕重亦幾乎無分軒輊。對少年之處置相當嚴苛，並未特別予以保護。

### 二、 十九世紀時期

此時期基於犯罪實證學派之理念，強調對少年犯之教化、治療與改善。其中以一八九九年，第一個少年法庭在美國伊利諾州設立，對少年做充份之保護最具代表性。此外，少年觀護制度之建立亦為此時期之重要發展，其兼具司法與社輔功能，並對少年做詳盡之調查及進行各項專業輔導，有助於犯罪少年之更生重建。

### 三、 二十世紀時期

此時期基於犯罪多元性之觀點，認為少年犯罪不僅是個人生理、心理之因素，家庭、學校、社會亦佔有重要之地位。因此少年司法之哲學強調

消除導致少年為脫軌之各項可能因素，其中尤其特別重視犯罪少年重返社會之適應問題。在此一時期，少年司法處遇哲學有三大轉變值得特別注意。首先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間，少年處遇轉向觀念之引進，促使少年事件之處理不再侷限於狹窄之司法系統中，而擴展到多元化之社區處遇方案，以避免少年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受標籤烙印之不良影響。其次，鑑於部份少年屢次觸犯嚴重罪刑，而在犯罪「質」上產生惡化，因此，美國逐漸恢復以嚴刑峻罰來處理少年問題。換句話說，以「懲罰」為少年處遇之哲學再度興起。

## 少年犯罪之定義

少年犯罪之定義至為分歧，惟根據學者 Whitehead 及 Lab (1990) 之見解，可從法律上身份非行 (Status Offense) 及社會/犯罪學上之角度加以瞭解，概述如下：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定義 (A Juvenile Criminal Law Definition)

少年犯罪，根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依犯罪行為之輕重，少年犯罪可區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處分兩大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為限，包括觸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及事件係屬前已滿十八歲者。少年保護處分，則屬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乃指觸犯

第二十七條所列各罪以外之罪者。而虞犯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仍列入保護處分事件處理：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法法律之行為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得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

## 二、身份非行之定義 (Status Offense Definition)

除了前述法律觀點之定義外，對少年犯罪之了解亦可從其身份 (Status) 之概念著手。換言之，少年犯罪乃因其特殊之「少年」身分而觸犯法律之行為。只有少年始能適用，成年人則因不屬是項少年身份，因而在從事某一類型行為時並不入罪。

一般所謂身份非行 (Status Offense) 乃指少年之違犯行為在成年人之世界裡，並不屬違法之行為，其與我國之虞犯少年定義相近，同義字包括「無可救藥之少年」(Incorrigible)、「難駕馭之少年」(Unruly) 或稱「有監督必要之人」(PINS, Person in need of Supervision) 及「有監

督必要之兒童」(CHINS, Children in need of Supervision)，其行為類型(樣態)諸如逃學、抽煙、喝酒、不遵守家庭、學校之各項規定，與他人打架…等。美國俄亥俄州之規定對所謂難駕馭之兒童(Unruly Child)提供了較為明確之詮釋。

可謂難以駕馭、管教之兒童包括：

1. 因為行為乖張，反叛而未受其父母、老師、監督、監護人適當管教之人。
2. 經常逃學及逃家之人
3. 其行為足以傷害及自己或他人之健康及名譽者
4. 其行為足以傷害及自己或他人之健康
5. 涉足不名譽且為法律所明訂禁止之地點或具有犯罪傾向，惡名昭彰或其他不道德人士交往。
6. 從事法律所明訂禁止之職業或者在可能危及自己或他生命、身體、健康或名譽之情況下工作
7. 觸犯了只適用於兒童之相關法令 (Ohio Revised Code, 1987: Chapter 2151.022)

此項定義進一步促使吾人瞭解身份犯在少年犯罪上之涵意。任何正常之少年皆可能因身份上之關係而遭受少年司法體系之干預與管束。

### 三、社會/犯罪學之定義 (Social/Criminological Definitions)

對少年犯罪之了解並不一定單一的以法律上之定義亦或身分犯概念之

層面加以考量。相反地，其定義常依據特殊性質或作者個人之興趣而加以規範。因此，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對任何一個人而言並沒有單一之定義可茲充份表達，而通常少年犯罪包括法律上之規定及身份犯之定義兩者，一九六七年美國總統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委員會之定義即具有前項之包含性：

少年犯罪包括那些成人世界中可能構成犯罪之任何個案。它同時包括僅適用於少年身份之各種犯行如禁止酗酒、藥物濫用、違反學校規定等，以及少年被指認無法管教、逃學逃家而需要監督者。

這些詮釋提供了少年犯罪較簡化之概念，然而由於個人需求、興趣不同，經常大不同之定義呈現，甚至將其二分法，端賴其選擇之結果。

綜合言之，依據前述之分析，促使吾人理解很可能所有之少年活動（依身分犯之定義）皆屬少年犯之範疇。另一探討少年犯罪之定義可從了解少年行為之持續性，即從最邪惡至最符合社會規範行為之持續現象加以檢視（Cavan and Ferdinand, 1981）。不同之社會，由於風俗，法律之定義不同，因此少年犯罪之數量及類型亦隨之有所不同的呈現。

此項定義與犯罪研究結果之定義較為接近。它並不侷限研究人員採用法律或者二分論法之定義。相反的，它允許研究人員廣泛的對少年各類型行為進行檢視。以此為基準可對少年各類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改變加以調查，並與其他正常少年從事比較。

其次，由於偏差與犯罪行為關係之含糊不清，故有必要藉此予以澄清。

雖然，大致同意大多數學者之看法，即認為犯罪行為屬偏差行之範疇，但部份偏差行為樣態如逃學、逃家、同性戀、酗酒等並不等於犯罪行為。

### 少年司法之涵意及演進

基本上，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係指社會透過政府及民間之犯罪預防與控制機構對少年犯罪所採取之防治措施（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1976）。其探討之主題，包括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處遇以及少年司法體系之問題。一般而論，少年司法涵蓋犯罪之原因、機構之控制、預防之對策、社區服務之策略，以及處理違反法律規章之立法等（Siegel and Senna, 1985）。警察、法院少年矯治機構則為少年司法體系之主要構成要素，惟其他諸如學校、社會輔導、服務機構亦負有處理少年事件之意義與責任。

早期對於少年之處遇並未予以特別重視，少年與成年並無差異必須遵循相同之法律、規定，接受同樣之處遇。換言之，早期法律並未對少年與成年身份予以區分，對少年之保護亦欠週延。

對少年之重視肇始於對於貧困者之救助。Krisberg 及 Austin（1978）指出，1855 年英國即在倫敦成立 Bredwell 專業機構，以處理少年行乞問題。此機構被認為可提供少年技藝訓練，而有助於其復歸社會。相類似地，在美國紐約（New York）、波士頓（Boston）、費城（Philadelphia）相繼成立之貧民收容所（House of Refuge）即基於相同之理念，其收容目的在於

強化被收容人（含少年）教育、技藝訓練、各項學徒訓練，俾以從提供少年一庇護所，減少都市不良影響（Rothman, 1971）。

隨著貧民收容所思潮之延伸，強調教育、訓練與父母教養農舍型態之感化機構（Cottage Reformatory）興起，此類機構一般座落於鄉村，並特別重視農牧之工作，以減少少年受不良環境之影響。在此一時期，由奧古斯（Austin John）在 1841 年所推展之觀護工作亦有顯著之成長。在 1869 年美國麻州決定對青少年進行保護監督，而逐步對少年犯罪問題更加重視。

然而，少年司法之進一步發展應屬少年法庭之成立。一八九九年，美國於伊利諾州即首先成立少年法庭，專司少年保護。此項創舉不僅完全與成年法庭之理念與運作不同，其對於十六歲以下不良少年之保護與監督更具實益。此後，各州則相繼仿行。

### 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沿革

犯罪學研究發現，犯罪少年如處理不當，未來可能變成成年犯，而少年犯罪幫派也可能演變成黑社會組織的一部份。

大多收的犯罪青少年是由多次微小過錯或偏差行為累積，逐漸演變形成。因此，當這些問題青少年在還未成為犯罪者之前，如加以輔導，阻止其偏差行為惡化，是極其重要的。防治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包含兩個層次：第一層次是犯罪前之預防工作，由社會機構警告行為偏差而尚未犯罪的青少年，例如家庭與學校中的問題兒童及青少年，以各種方法加以適當的輔

導。第二是對犯罪後再犯罪的防治，即由司法機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組織、社區等，對青少年犯做適當的矯治處遇工作，防制他們再次犯罪的可能。

傳統犯罪學裡，有兩種不同的犯罪防治理論取向，即嚇阻模式與復健模式。所謂嚇阻模式，即在刑罰就其嚴厲性、速捷性及明確性做妥當之安排，並經由有效的刑罰追訴效能，以制裁犯罪人，使之不敢再犯，此為特殊嚇阻效果；另一方面，一般的嚇阻效果是經由對犯罪人之制裁所產生的示範作用，警告其他社會大眾及有犯罪傾向者，使其不敢犯罪。所謂復健模式，是將犯罪行為視為一種疾病，並針對犯罪人之個別差異，提供多元化的處遇犯罪。所謂復健模式，是將犯罪行為視為一種疾病，並針對犯罪人之個別差異，提供多元化的處遇(例如不定期刑、保護管束、假釋、少年法庭、保安處分)及矯治(例如心理治療、職業訓練、教育)方式，使犯罪人能恢復正常，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然而由嚇阻模式所建立的監獄式處遇，將使青少年遭受雙重困難。首先是受法律制裁、監禁，以致出獄後無法適應一般社會生活；其次是出獄後社會人士的標籤化，使其感到走投無路不得已而再次犯罪；再加上國家社會為建造監獄所花的費用亦相當可觀，根據過去多年研究發現，這種嚇阻政策對於犯罪防治並未產生多大效益。若是採行復健的觀念，以社區組織從事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可能比監獄式處遇更有效益。犯罪預防強調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理及懲罰，犯罪預防並非新的觀念，只是人們接受這種觀念較為遲緩；近年來，有關犯罪預防的觀念，人們談得多，然而做得

不夠多，更不夠切實。

在預防犯罪模式中，第一層次的犯罪預防乃鑑定足以促成犯罪的社區環境或生態環境，然後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社區環境，減少犯罪之機會。第二層次的犯罪預防，乃對於潛在性之虞犯早期予以預測，然後予以輔導，使其不發生犯罪行為。第三層次的犯罪預防，乃指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人進行矯治處遇，使其成功的復健，回到社會而不再犯罪。

以上三種犯罪預防模式之中，以第一層次之犯罪預防最為重要。美國犯罪家傑佛利(C.R. Jeffery)，在其著作「經由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中，強調如能改善環境中促成犯罪之因素，以減少社區人民陷入犯罪之機會，常可使犯罪減少至最低限度。第一層次的犯罪預防強調運用直接方法控制及預防犯罪行為，亦即改善社區環境使人沒有發生犯罪之機會，通常是運用社區發展、生態學及都市設計來進行預防犯罪工作。

傑佛利提出『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認為犯罪之發生，乃由於人際關係之疏離，缺乏親切、開懷、尊重、愛護之因素所引起；而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乃因他們缺乏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社會建立健全的關係所致。因此，我們應該推展社區守望相助運加強社區發展良好人際關係，促成社區之共識，增進社區活動及場地，特別是增進青少年運動、娛樂的場所，對於預防犯罪有莫大的助益。

少年犯罪社區處遇觀念始自於美國芝加哥學派。早在二十世紀初芝加

哥市已惡名昭彰，為世界犯罪率最高，黑社會勢力最龐大的都市。芝加哥大學之社會學者如邵(Shaw)、麥凱(McKay)、派克(Parker)等人在二十世紀初葉即極力從事犯罪研究。他們認為市區之結構，及社區之每一特色都直接、間接影響該區之犯罪率。大都會區域，由於人口異質化，人口流動率高，各種色情、犯罪行業匯集，犯罪偏差文化盛行，因此，成長於市區貧民窟之少年，易於感染犯罪偏差文化，產生犯罪偏差行為。芝加哥大學之社會學者，認為如果能在市區中心設立各種抗制犯罪之設施及機構，例如興建多種少年運動場設立少年中心及輔導機構，並加強學校，警察，及畢生家長之聯繫則可收防治少年犯罪之效益，所以自一九三三年始，芝加哥大學學者即推行各種社區處遇計劃，其中包括：

(1)針對市區內具有嚴重問題之家庭，予以輔導、紓解，更協助其親子溝通及親職教育。

(2)針對市區內之少年幫派組織，予以疏導、化解，以期改變其氣質。

(3)設立中途之家(Halfway Home)，協助已釋放之少年犯，給予安頓之住所，施以疏導、心理輔導、就業、升學輔導等。

(4)工作釋放計劃(Work Release Program)。一九一三年美國開始施行，目前更為普遍。在服刑期中之少年准予就業，而夜晚則回歸監禁所在地。此項計劃之功能至少有以下三種：(1)職業訓練，使犯人學習一技之長，出獄後可以謀生。根據犯罪學調查研究，犯人出獄之後是否有一技之長可以謀生及是否有工作，是決定其是否再犯罪之主要因素之一；(2)工

作地點通常於社區內，因此工作釋放計劃也達到扶助犯人重返社會，生活適應之目的。(3) 工作之目的除了職業訓練之外，也同時是一項精神治療，使犯人集中注意力於積極，正面的生活，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總之，工作治療不僅對於犯罪的人，對精神病患也是一項優良的治療方法，甚至對於普通人也有幫助。

目前，美國肯塔基州的電話公司運用數目龐大的女犯作接線，轉線工作，如此一則給予罪犯以工作就業機會，同時由於犯人工資較低，也減低了電話的成本。當我們打電話時，不知多少次是透過女罪犯。她們的工作效率甚高，工作態度良好，其他各地之電話公司亦隨而跟進。

一九五八年，在加州聖塔莫尼卡城 (Santa Monica)，又推行「新納農」計劃 (Synanon Program)。該計劃運用群體治療法，由半數之正常青少年與少數之少年犯共同討論有關犯罪的各種問題，例如人生哲學，對事，對人的態度，試圖糾正少年犯之人生觀及價值觀，探討犯人之心理障礙，其犯罪偏差之認知體系及自我防禦體系，以協助犯人紓解情感，修正態度，觀念及行為。

近二十年來，以社區為基礎之少年犯罪防治計劃已逐漸推展，以社會共同防禦理論為主，經由整體性，建設性之社會發展工作，以卻除社會病態，預防犯罪發生，促進社會進步。

在社區組織預防工作上，少年犯罪之預防，可分為未犯罪前之預防及犯罪矯治處遇後之再犯預防。

一、少年犯罪之初犯預防：包括少年犯罪社會潛因及個人負因改善，其工作範圍包括：

1. 家庭服務：係運用社區組織力量，在經濟上及親職教育與環境上改善少年家庭狀況，目前有家庭扶助中心等專業機構，而此類計劃之推展，則以小康計劃為主，其對少年家庭環境之改善裨益甚大。

2. 休閒計劃：此係有目的的安排，使用社區之設備（如學校場地、當地文化活動場所）、經費、人力，輔導少年從事有意義之休閒活動，目前於寒暑假，各地救國團鄉鎮團委會，即辦有社區青少年育樂營，其活動方式包括認知（如繪畫營、手工藝），或體育（如登山、運動）等項目。

3. 改善不良社會環境：包括社區內地理與精神社會環境之改善，目前所從事者，為國民住宅之興建、改善低收入社區環境及大眾傳播工具之配合改善等。

二、少年犯罪之再犯預防：此部份之社區工作，著重於社會適應之重建，因而包括家庭關係、社會關係之改善，以及就學、就業之輔助等。

1. 社區預防計劃(Community Programs)：包括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s)、寄養家庭(Foster Homes)，及其他社區計劃。此項計劃中，目前運用最廣者為少年之家，亦即收容四至十二名兒童，由工作者擔任類似父母之角色，此項方武對少年虞犯，尤其是對具有困擾或情緒不穩定之少年頗為有效，目前中壢國際兒童村即類似此性質，惟其收容之對象，以一般少年為主。

2. 以社區為基礎之矯治處遇(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刑事思潮之演變及監獄執行之弊端，已逐日明朗，短期自由刑及緩刑數目增加，社區矯治犯罪之功能遂為人們所重視，因為社區為其原居地，若於社區處遇中執行，可免除機構處遇之弊，它包括工作釋放，中途之家，及釋放前輔導中心，與社區居住處遇中心，其目的在於不因刑期之執行而斷絕其適應社會之改進。

### 參、進修心得及建議

社會處遇的本質，在於結合社區處遇方案與社會環境資源，以及社區與少年互動的影響，發生處遇功能，它增強社區互動關係的頻率、時間、以及質的提昇，處遇方案成為最重要地位。由於質的關係增強，社區處遇就呈現出下列數點特質。它為：

- 一、處遇設施已盡可能如同少年的自然環境，進而少年將自己整合入自然環境的一部分。
- 二、少年必須儘可能生活在自己的家庭之中，與自己生存的社區不要隔離，接受社區積極性，正向的支持力量，作有效的適應社區生活。
- 三、少年必須接受社區內社會同儕團體，有益而有幫助的力量，反之遠離反社會同儕團體的負性感染。
- 四、干預、協助策略的設計，是使少年有能力表現出傳統的角色，承擔最大自己成功或失敗責任。

五、社區處遇方案一定是在社會福利機構之中，而機構必須有穩定的經濟支持力量，管教與處遇目標間沒有矛盾，以及社區處遇工作人員具有強力的奉獻信心。

社區處遇已成為國際間少年犯罪防治策略潮流，所以再重複說：任何少年犯罪防治方案，沒有社區參與是殘缺而不完整的，社區處遇方案是具體可行的。